

附件 1

使用说明

为实现《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规范合理使用，明确使用规则和要求，落实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示范文本》作用，提升采购文件编制质量，现就有关使用要求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适用于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采购活动的电子化采购项目。

二、《示范文本》将植入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作为采购文件编制的基础文本。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认真审核编制形成的采购文件，并对编制发布的采购文件负责。因《示范文本》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选择线下交易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三、《示范文本》中的“固定文字表述”部分，属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采购执行交易管理要求以及满足平台电子化采购需要的内容，不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采购人、代理机构确需调整“固

定文字表述”部分内容的，可在相应“自定义文本”中进行明确，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示范文本》中继承信息的“不可编辑”部分，属于项目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编制环节不可修改的内容，如需调整，应退回平台采购执行系统，由采购人在采购执行系统采购需求管理中修改后重新推送。

五、《示范文本》中继承信息或者预设内容的“可选择”“可编辑”部分，属于根据政府采购制度规定和项目实际可自行设置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进行选择或者录入。

六、《示范文本》中的“XX”为自定义文本录入部分，属于满足特殊录入需求设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自行录入相应内容。

七、《示范文本》中的“(XX时显示)”为系统规则说明部分，不在最终形成的采购文件中显示。

八、《示范文本》中的“附件上传”部分，属于因文件文本过大、涉及图片视频等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平台附件上传格式文本等要求进行上传。

九、《示范文本》中的“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本，包括固定文本和自定义编制格式文本，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主要格式要求和评审展示模板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要根据项目实际规范准确进行编制和

关联，确保供应商准确完整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十、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暂停编制，并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反馈；未暂停编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确认发布的采购文件负责。

十一、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以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十二、四川省财政厅负责《示范文本》动态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内容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系统消息通知等渠道进行告知和提示。《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通过 scczzfcg@163.com 进行反馈。